

济太管发〔2024〕1号

## 济宁太白湖新区管委会 关于办好2024年“重点民生实事”的通知

石桥镇人民政府、许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部门，各企业，驻区各单位：

2024年太白湖新区“民生实事”已经区党工委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点民生实事”是区党工委、管委会向全区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群众呼声为第一信号、以群众需要为第一选择、以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切实把办好“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作为本辖区、本部门重中之重工作抓牢抓实，要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要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合理把握时序进度，确保“重点民生实事”各项目标如期兑现，

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全力打造美丽幸福典范城市。区级各位分管负责同志要对“重点民生实事”工作常抓不懈，纳入分管领域重点工作清单，每周调度了解推进情况，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或开展一次专题调研，统筹解决好实施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各牵头单位要认真做好牵头抓总、组织协调、信息汇总等工作，严格落实好“部门工作周盘点”制度，将实事项目纳入重点工作台账每周更新，作为周例会重点内容及时研究全力推进，每月向区党政办公室督查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协办单位要认真履职、通力协作，共同抓好民生实事工作。区党政办公室督查室要发挥好督促检查和综合协调作用，建立工作台账，强化一线督导，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时完成。

附件：2024年太白湖新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汇总表

济宁太白湖新区管委会

2024年4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2024年太白湖新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	承办单位
1	老年人服务	(1) 困难老年人家庭设施改造。对 30 户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缓解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压力。	<b>区社会事业发展局</b> (黑体字为牵头单位，下同) 区财政金融局 石桥镇政府 许庄街道办事处
		(2) 建设老年人食堂。建设 3 处老年人食堂，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缓解老年群体用餐难问题。	<b>区社会事业发展局</b> 区财政金融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桥镇政府 许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	承办单位
	老年人服务	<p>(3) 增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增加提升 5 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 60 名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更好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缓解家庭养老压力，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p>	<p><b>区社会事业发展局</b>            区财政金融局            区社保服务中心            石桥镇政府            许庄街道办事处</p>
		<p>(4) 火灾风险监测预警提升工程。为辖区内独居且行动不便瘫痪在床的老年人，在其居住场所安装独立式智能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80 个，设备在探测火灾产生的烟雾后能及时发出高分贝报警声，同时可将火灾报警信息发送至业主或联防人员手机及时处置，便于老人逃生和实施救助。同时，为辖区内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33 家）、小区物业管理服务企业（48 家）配套安装“一呼百应调度平台”终端设备 81 套。</p>	<p><b>北湖消防救援大队</b>            区财政金融局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石桥镇政府            许庄街道办事处</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	承办单位
2	优生优育	(5) 免费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按照“应检尽检、愿检尽检”原则，对符合要求且个人自愿的孕妇，在指定机构进行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的，提供 70% (381.5 元/例) 的报销。	区卫健办
3	教育服务	(6) 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630 个，全区幼儿园公办率提高到 70% 以上。	区教育局
		(7) 新增普通高中招生学位。实施普通高中学位扩增攻坚行动。新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1173 个 (市直提供高中学位 499 个、我区提供高中学位 674 个)，全区普通高中录取率达到 75%。	区教育局 区财政金融局
		(8) 开展中小学生心理辅导。全年累计培训中小学专兼职心理辅导教师 40 人次以上；对全区小学 4 年级以上在校中小学生 (约 1.1 万名) 进行一次心理健康普查，为每位学生建立心理健康档案，持续提升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区教育局 区卫健办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	承办单位
4	社区服务	(9)提升社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①持续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检查,建立“查一改一评”机制,以考评提升物业服务能力;②高标准组织开展物业管理培训 400 人次、组织外出参观学习 10 次,全面提升物业服务水平;③持续打造示范小区,以点带面形成示范效应,提升群众满意度。	<b>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b> 区公安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北湖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园林绿化服务部 石桥镇政府 许庄街道办事处
5	文化服务	(10)送戏下乡。对辖区内的村(居)、社区 64 个演出地点、11 所学校实现演出全覆盖,共计演出 225 场。	<b>区文旅局</b> 石桥镇政府 许庄街道办事处
6	医疗健康	(11)义诊惠民生。辖区医疗机构进社区、进村庄、进农贸市场等人群聚集处,开展义诊 20 次。	<b>区卫健办</b> 石桥镇政府 许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	承办单位
		<p>(12) 深入推进居民长期护理保险。2024 年居民长期护理保险需覆盖全区 9.6 万参保居民，通过加强政策宣传、提升经办能力、增加服务供给等方式，为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长期处于失能或半失能状态的参保居民提供基本照护服务保障。</p>	<p><b>区社保就业服务部</b> 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区卫健办 区财政金融局</p>
7	群众就业	<p>(13)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推动就业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实现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790 人，确保全区就业形势大局稳定。</p>	<p><b>区社保就业服务部</b>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区卫健办 区财政金融局</p>
8	困难群众救助	<p>(14) 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城市低保标准比 2023 年提高 7.5%，农村低保标准比 2023 年提高 9.5%；以城乡低保标准为参照，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比 2023 年提高 7.5%，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比 2023 年提高 9.5%。</p>	<p><b>区社会事业发展局</b> 区财政金融局 石桥镇政府 许庄街道办事处</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	承办单位
		<p>(15) 加强困难群众急难救助保障。擦亮“济时救·太暖心”品牌，对患重特大疾病或因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经现行社会救助制度救助之后仍有困难的群众实施救助，缓解困难群众的重特大急难救助需求，不断健全完善救助保障网络。</p>	<p><b>区社会事业发展局</b> 区财政金融局 石桥镇政府 许庄街道办事处</p>
9	儿童守护	<p>(16)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提供脑科手术、肢残矫治手术、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救助。2024 年完成 70 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p>	<p><b>区社会事业发展局</b> 区财政金融局 区卫健办 石桥镇政府 许庄街道办事处</p>
10	城市功能提升	<p>(17) 口袋公园建设。在居住区、商业片区等人流量较大、有绿地使用需求的地块周边，新建绿地或对原有绿地进行改造提升，以满足市民群众就近户外活动需求，改善城市景观风貌。新增建设 3 处口袋公园。</p>	<p><b>区园林绿化服务部</b>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	承办单位
11	供水保障	(18) 石桥镇农村供水维修。实施石桥镇农村供水水表井盖板、水表、管道维修更换等，保障群众用水安全。	<b>区城乡水务服务部</b> 石桥镇政府
12	体育运动	(19) 智慧健身步道项目。开展健身设施强基础、提质量、优服务、增效益四大行动，扩大健身设施数量、提升健身设施质量，在市民公园建设智能健身步道，配套安装显示大屏、采集器、智能健身器等体育设施。	<b>区教育局</b> 区综合执法局
13	食品安全	(20) 实施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检测 1600 批次，重点围绕农村地区、校园周边、节假日食品等开展专项抽检，及时公布抽检结果，严格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	<b>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区财政金融局

